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02 月 14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40214-12

臺中地檢署偵辦新光三越百貨氣爆事故案
辦理進度說明 （二）

本署偵辦新光三越百貨爆炸事故，於昨（13）日晚間由謝怡如檢察官率同法醫師前往崇德殯儀館相驗陳姓死者（男性，百貨職員）1 名，於晚間 8 時 40 分許完成相驗；今（14）日則由黃鈺雯檢察官接續相驗林姓死者（女性，百貨職員）、鄧姓死者(男性，澳門籍）、盧姓死者(女性，澳門籍)等 3 名，於下午 3 時 50 分許完成相驗。相驗結果，判定 4 名死者多因頭胸部外傷、胸腹部鈍挫傷、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人員在崇德殯儀館全程陪伴、關懷家屬，設立攤位並提供「溫馨關懷包」，作為權益告知及表達關懷所用。

刑案調查部分，由鄭葆琳主任檢察官、李承諺檢察官及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保四總隊支援警力等專案小組成員持續查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昨（13）日通知案關之百貨公司職員、瓦斯業者、裝修及拆除業者等 16 名證人到案說明，晚間至本署進行複訊，經 9 組檢察官漏夜訊問，於今（14）日凌晨 2 時 50 分許完成複訊，諭知 16 名證人全部請回。

鄭葆琳主任檢察官於今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率同專案成員至第六分局，會同偵查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等有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持續釐清爆炸原因、了解調查進度，旋即二度返回氣爆現場

進行實地勘查。

本件事故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法之過失致死、過失傷害及公共危險等刑事責任，專案小組將會儘速調查、審慎釐清。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在崇德殯儀館設立攤位服務被害人家屬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關懷家屬